

法規名稱: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8 年 01 月 25 日

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動員實施階段,軍事機關(構)、部隊運用民間人力,依本辦法之規定,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# 第 3 條

軍事機關(構)、部隊運用之民間人力,區分爲軍隊徵召人力、軍事勤務人力、軍需生產人力、民防人力等四項。

# 第 4 條

- 1 軍事機關(構)、部隊運用民間人力時,國防部應依動員實施階段需要,訂定優先順序,實施適當之管制與調節。
- 2 前項管制與調節之作業,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地區後備指揮部、直轄市、 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
# 第 5 條

軍隊徵召人力,得優先運用軍官、士官與常備兵現役退伍(以下簡稱退伍)及常備兵役 軍事訓練期滿結訓(以下簡稱結訓)後八年內之後備軍人。但屬於特殊專長或志願役退 伍之後備軍人,不在此限。

### 第 6 條

軍事勤務人力,得優先運用退伍、結訓後八年內未列入軍隊徵召之人力。不足時,得運 用通報列管後八年內之補充兵。

### 第 7 條

- 1 軍需生產人力,運用退伍、結訓與通報列管後逾八年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。但軍需生產機關(構)因生產需要,需運用退伍、結訓與通報列管後八年內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時,應列冊送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審查同意。
- 2 軍需生產人力因職務或專長,必須列爲軍隊徵召或軍事勤務人力時,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應通知軍需生產機關(構)另行遴選。

### 第 8 條

民防人力,依民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9 條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、地區後備指揮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應配合年度軍事動員準備方案所屬分類計畫,協調各相關單位,依需要逐年檢討修正轄區軍事人力之分配

#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